

# 玉溪高新区 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说明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玉溪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玉财投〔2020〕5号), 2022 年度全面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玉财投〔2022〕4号)要求, 现将预算绩效管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础工作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为保障工作的科学部署及顺利推进, 印发《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2020〕31号), 成立了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组长由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普东海担任, 副组长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国资委主任杨云兵及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兼财政局局长张新亮担任, 成员由各预算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玉溪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在财政局办公室（以下简称“绩效办”）。绩效办由财政局局长张新亮任办公室主任，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王鑫强任副主任，成员由财政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组成。

### （一）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 1.逐步推进指标体系建设

为解决各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编报难问题，2022年8月10日，绩效办开展玉溪高新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各单位要配合建成符合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际的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8月11日，组织各单位进行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培训，厘清建设思路、内容、原则、路径等，并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现场绩效目标填报指导，着手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指标填报，并梳理分解单位职能职责。

10月11日，印发初步建成的《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绩效指标体系》，规范预算绩效指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的统一性、权威性、标准性。

10月14日，印发《玉溪高新区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构建应用方案》，指导各单位加强绩效指标体系构建应用工作。

#### 2.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应用

印发《玉溪高新区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构建应用方

案》，指导绩效指标体系应用：

（1）调用绩效指标。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绩效指标体系为参考性的框架模式，主要用于在设置绩效指标时的指导和参考，各单位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入库）、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可根据工作实际从指标体系中参考选用相应指标，并根据需要进行扩充和完善。

（2）加强资金监管。对日常工作进行更好的监督，强化政府部门的责任感，对每笔财政支出进行准确的责任界定和绩效衡量，健全政府的职责评估体系。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的运用，能够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建设性工作质量。

（3）推进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既要根据具体对象的不同，以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体系为参考，在其中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也要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选取另行设计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同时，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构建系统框架。一方面，纵向上，指标齐全。统筹考虑编制、执行和监督评价各环节的综合应用，按照“一个指标适用预算管理全过程”的思路，根据资金用途，分别建立完整的指标体系，做到“一项资金用途，一套完整指标”。

另一方面，横向上，可比可测，所有指标均按三级设置，兼顾规范性和实用性。

（5）进行动态调整。因职能调整或新增任务可新增或修改现有指标库，形成长效运用维护机制，确保指标的可行性，通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数据的积累，为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奠定基础。

（6）具体工作措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准确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概念，明确把握其构建，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实际应用，准确得出被评价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从而更加科学、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保证财政支出的有效性与合规性，促进政府资金的高效利用。

## （二）大力推进绩效管理培训

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编制执行质量，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绩效办组织2次绩效管理培训。

一为2022年8月11日开展的玉溪高新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培训，聘请第三方专家现场指导各单位构建整体支出及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规范和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管理工作。

二为2022年9月22日开展的预算绩效业务培训，进行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培训，讲清系统操作步骤，加强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管理效率；进行2023年度项目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培训，针对性地开

展 2023 年高新区预算项目入库编报指导，提高部门预算经办人员预算编制业务水平，协同高效编好预算。

### （三）推动预算绩效信息管理

2022 年 2 月，在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专栏，发布了 4 个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信息，为达生生物实验动物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非公党委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高新区东风南路环岛拆除改造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红塔塑胶 BOPP 膜项目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 5 月，在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动态专栏，发布了“高新区财政局‘四个举措’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高新区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2 篇信息；9 月，发布了“玉溪高新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标准化战略建设”，“玉溪高新区积极开展预算编制准备工作”2 篇信息。同月，在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专栏，发布了“预算绩效工作 2021 年开展情况”；10 月，发布了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及 306 个项目支出自评结果信息。

## 二、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

### （一）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

#### 1. 绩效目标审核机制

根据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都要实行项目

库管理工作要求，制定《高新区 2022 年-2024 年预算项目库编审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库入库的编报质量。

成立预算评审工作小组，健全预算评审工作机制。制定《玉溪高新区财政局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方案》明确评审目标、职责分工、审核流程、结果应用等，后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通知》，开展主管部门及评审中心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预算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高新区财政局局长张新亮担任；副组长由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王鑫强担任；成员由普婕、李艳红、徐婷、龙歆漾、柴艳青、张洁、王玲、王艺佳等组成，分别负责对划分的部门（单位），验证审核后提交的项目进行“管委会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督促部门修改。何钰，负责“评审中心”评审，提出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审核意见，督促部门修改；负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

## 2.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均已编报绩效目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数据统计，部门项目总数 272 个（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在本部门列支的项目），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数 272 个，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

## （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

已按时完成高新区管委会第三季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并数据验证通过。

### 2.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

为加强各预算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2022年7月22日、2022年10月8日绩效办分别向各局（室）、工青妇组织、派驻机构、研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填报2022年预算项目1至6月绩效运行监控数据通知》《关于填报2022年预算项目1至9月绩效运行监控数据通知》，组织各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上半年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数233个（系统里未验证项目，为三季度调整预算项目及上级下达资金，从“10月期间”反选至“7月期间”，无法操作），第三季度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数250个。已按时完成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上2022年管委会上半年和第三季度预算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的采集工作。

## 三、绩效评价管理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已按时完成高新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数据验证通过。

### （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为总结项目绩效管理经验，补齐短板，强化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2022年3月30日绩效办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按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21年度全年预算项目总数301个（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在本部门列支的项目），按要求完成一体化平台填报的自评项目数301个。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金额141,683.40万元，按要求完成一体化平台填报的自评项目金额141,683.40万元。

2022年7月28日，绩效办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的通知》，抽取17个项目（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在本部门列支的项目），金额合计26,640.87万元，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核查。重点核查了被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预算执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相关情况。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及改进建议反馈至备查单位。

### （三）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2022年1月4日，高新区管委会普东海副主任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作出批示，要求高新区组织人事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分别对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并报告。

2022年1月18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

出具了《关于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报告》。

2022年2月15日，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出具了《非公党委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 **四、结果应用及其他**

##### **（一）推进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 **1.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用**

按照制定的《玉溪高新区2023年预算评审实施方案》开展了审核结果运用：

一是将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和落脚点放到政策落实和履职效能上。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推动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是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上限。对各部门（单位）相关项目支出的预算安排原则上不突破评估评审结果。

三是预算评审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财政部门对一次评审通过率偏低的部门（单位），采取压减预算等措施；对评审结果较好的部门（单位），特别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择优安排。

##### **2.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

按照制定的《玉溪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运行监控实施方

案》，规范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抓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开展运行结果应用：

一是通过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偏差，分析原因后及时纠偏整改，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并提高绩效目标的质量；

二是将项目支出监控结果运用于绩效评价管理，作为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三是对于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

四是运行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

五是实行预算安排与执行挂钩机制，将预算执行进度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上年度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和单位，适当压缩预算规模。具体为预算申报中参考部门上一年度预算执行率或调整幅度来对新一年度的项目纳入预算的比率。

### 3.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根据制定的《玉溪高新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实施方案》，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对新增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项目评估，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在预算申报和预算评审时随预算一并送审，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决策依据。

实行事前评估结果挂钩机制。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河北

坤天 20 万吨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亿纬锂能 10GWh 动力储能电池项目、云南焯阳新能源电池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正级材料项目，已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预算支出申报、安排。

#### 4.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评价结果将作为部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督促被评价方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情况。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并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待整改到位后再予恢复预算安排。

每年选取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评价，加强招商资金监管问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检查，推动扶持政策、支出政策调整、优化和完善。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在《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拨付制度》（玉高开委通〔2017〕36号）、《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玉高开委发〔2017〕59号）的基础上，改进招商引资项目管理。2022年9月16日，印发《关于印发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玉高开党通〔2022〕13号），《玉高开党通〔2022〕14号关于印发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高开党通〔2022〕14号），《关于印发玉溪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高开党通〔2022〕15号），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 5.绩效自评核查结果应用

根据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2022年4月，根据《关于对2021年补助街道资金开展绩效核查的通知》，开展红塔区玉带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补助，红塔区高仓街道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费补助，红塔区研和街道石邑河新建机械闸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核查。5月，现场检查，要求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9月，玉溪高新区财政局形成正式报告，报请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姚翔主任阅示。

#### （二）加强项目库质量控制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项目评审由玉溪高新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为加强2023年预算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审核管理，2022年9月30日，印发《玉溪高新区2023年预算评审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预算评审工作机制。继续成立预算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高新区财政局局长张新亮担任，负责统筹安排预算评审工作；副组长由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王鑫强担任，负责协调推进预算评审工作；成员由普婕、王玲、柴艳青、任红伟、张洁、晋菲、何钰组成。成员职责分工为：王玲、柴艳青、任红伟，负责对对口部门（单位），验证审核后提交的项目进行“管委会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督促部门修改。

何钰，负责“评审中心”评审，提出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审核意见，督促部门修改；负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普婕，负责财政支出政策（清理/新增）审批、“财政审核”，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张洁，负责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晋菲，负责国有资产配置预算。预算评审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库管理工作要求，制定高新区2023年预算项目库编审要点，根据《玉溪高新区2023年预算评审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主管部门及评审中心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已按时完成项目入库与预算上报工作。

### （三）其他优化改进工作

#### （1）继续优化预算项目管理

开展项目清理整合工作，鼓励部门（单位）参考职能职责分解，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整合，精简控制项目数量。

继续推进集团公司预算项目入库模式，归口管委会各职能部门管理负责，推动部门职能职责有效履行和优化调整，贯彻国有企业改革。

#### （2）做好绩效管理资料归档

按照绩效管理过程环节，将重要绩效管理资料，如绩效自评核查、补助项目专项检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资料及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 五、加分项

### （一）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2022年10月10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姚翔主任对玉溪高新区财政局补助项目资金绩效检查工作，作出批示。

### （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选取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新型宫颈癌疫苗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玉溪高新区科技创业管理办公室玉溪高新区智慧园区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及维保经费、玉溪高新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考核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和解决财政资金使用中的绩效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绩效监管。已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六、自评分

综上，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玉财投〔2022〕4号）要求，对照《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市级部门）》，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106分。